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二一

綫裝書局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二

朝儀

國初所定朝儀畧具諸司職掌。

累朝以漸而詳。其增定見行者有朔望、歲時朝儀。午朝諸儀。而班次出入各有禁例。具列于後。

朔望朝儀

洪武三年定

凡朔望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于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引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

躬唱某官臣某起居。贊禮唱

聖躬萬福。班首平身復位。同百官皆再拜。引班引百官分班。仍對立。省府臺部官諸衙門有事奏者。由西階陞殿。奏事畢。降自西階。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如無事。奏則侍儀由西階陞殿跪奏如之。侍儀降階。引班導百官出。○十四年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鼓三嚴。公侯一品二品官入。

東西角門侍。其餘三品以下。先于丹墀內班橫行序立。鐘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鐘

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詣中道。班首

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

十七年。令百官凡遇朔望。先行起居禮。○後更

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

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辭官序立于

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三拜三叩頭禮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

恩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常朝御殿儀

行

國初常朝或

有殿。今未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華蓋殿朝至鹿頂外東西序立。鳴鞭訖。守衛官至鹿頂內行禮訖。就侍立位。各衙門官以次行禮訖。有事奏者入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及應陞殿者入殿內侍立。五品以下官出至鹿頂外列班。北向立。候鳴鞭。以次出。如

奉天殿朝俱于

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官詣丹墀。依品級列班。重行北向立。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于

中左中右門伺候鳴鞭。各詣殿內序立。候朝退捲

班以次出如先于

奉天殿朝後却奏事者文武官于丹墀內依品級重行北向立。候鳴鞭行禮訖。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陞殿侍立。五品以下仍前序立。候謝

恩見。辨人員行禮訖。鳴鞭捲班退。有事奏者于

奉天門或

華蓋殿進奏。無事奏者以次出。○二十二年令。

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等官于殿內侍立。奏事止于

華蓋殿○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詣

文華殿啓事外如遇陞殿各用履鞅照依品級侍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班則五軍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二十六年令凡文武百官于

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著履鞅方許入
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
司如律問罪

帝朝御門儀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
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

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

左右掖門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過金水橋至

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一拜三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恩。見辭人員傳贊

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

件。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

無失儀官。則躬而退。

鴻臚

寺官跪奏奏事畢。鳴鞭。

駕興。百官以次出。○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

朝

凡朝班序立。洪武二十四年。令禮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二十六年。令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于觀聽。不

許撓越。如有奏事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

永樂初令

內閣官員侍朝。立在

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

立班以衙門為次。○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

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嘉靖九年。令常朝

官叩頭畢。

內閣官于

東陞錦衣衛官于

西陞各以次陞立于

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

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

勅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堂上官輪流

一人捧

勅立于

內閣官之後稍上候領勅官

面辭捧勅官下立于

御前候承

旨訖。由左陛而下。循

御道遶行。授與領勅官。仍回至本班立。○萬曆三
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稍前。以
便觀聽。○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
當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于錦衣衛官之後。稍
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

金臺邊。北司官于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無執
事官同班。而序于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

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時俱于

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次。照依衙門品級序。其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

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百官有未聞禮儀。新任及諸武臣。聽侍儀司官每日于

午門外演習。御史二員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又令朝班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